



目录

一、前言 02
二、《涪城中村改造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04
三、附件 20
1. 附件一：材料损失费及附属物等补偿标准 20
2. 附件二：复建安置住宅房屋装修标准 23
3. 附件三：名词解释 26
4. 附件四：案例图解 29



二、符合复建补偿条件的无证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一)符合复建补偿安置条件的无证房屋，房屋主体建筑面积以99平方米为限...

附件一 材料损失费及附属物等补偿标准
一、不符合复建补偿安置条件的房屋面积及无证房屋，按建筑结构类型的实际建筑面积...

附件四 案例图解
一、符合复建补偿安置条件的村民房屋补偿安置案例：(一)有证房屋
案例一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五层...

二、符合复建补偿条件的无证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一)符合复建补偿安置条件的无证房屋，房屋主体建筑面积以99平方米为限...

二、符合复建补偿条件的无证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二)符合复建补偿安置条件的无证房屋，房屋主体建筑面积以99平方米为限...

附件二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装修标准
一、室内装修：
1. 层高：标准层不低于2.8米。
2. 地面：客厅、餐厅铺产品品牌地砖...

附件二 案例二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二层，证载合法建筑面积160㎡，混合结构。

前言
根据穗府【2009】56号《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市三旧办穗改复【2011】23号文要求...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二层，证载合法建筑面积160㎡，混合结构。

附件三 名词解释
一、产权证
产权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持有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房产证》、《国有土地《房地产证》...

附件三 案例三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二层，证载合法建筑面积160㎡，框架结构。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二层，证载合法建筑面积160㎡，混合结构。

附件四 案例图解
一、符合复建补偿安置条件的村民房屋补偿安置案例：(一)有证房屋
案例一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五层...

附件四 案例四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四层，证载合法建筑面积320㎡，框架结构。

附件四 案例五
一、证载情况：证载建筑面积80㎡，证载层数五层，证载合法建筑面积400㎡，框架结构。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中村改造遵循“以政府为主导、村为改造主体”的原则，涪村按照自主改造模式实施改造...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一条 涪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原联社、经济社集体物业的房屋权利人，持有的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工厂或其他类别的房屋...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二条 搬迁费发放标准，按个案评估确定。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三条 如选择复建补偿安置的，临迁补助费发放标准，以复建补偿安置面积为依据...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四条 启动搬迁时限
以联社书面通知搬迁时限为限。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五条 启动搬迁时限
以联社书面通知搬迁时限为限。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六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装修标准按一级一类执行(详见附件二)。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七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选房原则及办理《房地产证》。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八条 所有补偿安置对象的复建安置住宅房屋，根据东、西两个片区建设，各片区的补偿安置对象...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二十九条 复建安置区域的有效公建配套，体现在集体复建物业中。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选房原则及办理《房地产证》。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一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以先签的先选房为原则，首批签交的房，优先批次参加摇号或抽签方式选择安置房...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二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选房原则及办理《房地产证》。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三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以先签的先选房为原则，首批签交的房，优先批次参加摇号或抽签方式选择安置房...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四条 启动搬迁时限
以联社书面通知搬迁时限为限。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五条 启动搬迁时限
以联社书面通知搬迁时限为限。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六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选房原则及办理《房地产证》。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七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以先签的先选房为原则，首批签交的房，优先批次参加摇号或抽签方式选择安置房...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八条 所有补偿安置对象的复建安置住宅房屋，根据东、西两个片区建设，各片区的补偿安置对象...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三十九条 复建安置区域的有效公建配套，体现在集体复建物业中。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四十条 产权证证明房屋的补偿原则
(一)、2009年11月前建成的无产权证村民自建房屋(俗称“无证房屋”)，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方可给予复建补偿。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四十一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的管理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由联社统一进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由村民与非村民，按不同标准收取，村民收费标准由联社制定，非村民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四十二条 复建补偿
复建补偿，是指补偿安置对象选择复建安置的补偿方式。

第二部分 产权证明登记为其他类别(非住宅)的房屋补偿安置
第四十三条 复建安置住宅房屋分配以先签的先选房为原则，首批签交的房，优先批次参加摇号或抽签方式选择安置房...